

中國近代人物文集叢書

譚嗣同全集

增訂本 下冊

張尚思 方 行編

中 華 書 局

I215/8

DZ63/13

譚嗣同全集

海鹽張元濟題

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794748

794748

仁 學

自 敘^①

“仁”从二从人，相偶之義也。“元”从二从儿，“儿”古人字，是亦“仁”也。“无”，許說通“元”爲“无”，是“无”亦从二从人，亦“仁”也^②。故言仁者不可不知元，而其功用可極於无^③。能爲仁之元而神於无者有三：曰佛，曰孔，曰耶。佛能統孔、耶^④，而孔與耶仁同，所以仁不同。能調變^⑤聯融於孔與耶之間，則曰墨。周秦學者必曰孔，墨，孔、墨誠仁之一宗也。惟其尚儉非樂，似未足進於大同。然既標兼愛之旨，則其病亦自足相消，蓋兼愛則人我如一，初非如世之專以尚儉非樂苦人也。故墨之尚儉非樂，自足與其兼愛相消，猶天元代數之以正負相消，無所於愛^⑥焉。墨有兩派：一曰“任俠”，吾所謂仁也，在漢有黨錮，在宋有永嘉，略得其一體；一曰“格致”，吾所謂學也，在秦有《呂覽》，在漢有《淮南》，各識其偏端。仁而學，學而仁，今之士其勿爲高遠哉！蓋卽墨之兩派，以近合孔、耶，遠探佛法，亦云汰矣。吾自少至壯，徧遭綱倫之厄，涵泳其苦，殆非生人所能任受，瀕死累矣，而卒不死。由是益輕其生命，以爲

①《自敘》，《清議報》本未載。

②此句《亞東》本脫，據各本補。

③“无”，《亞東》本作“元”。

④此句各本脫。

⑤“調變”，《國民報》本誤“調變”。

⑥“愛”，《亞東》本誤作“害”，據各本改。

塊然軀壳，除利人之外，復何足惜。深念高望，私懷墨子摩頂放踵之志矣。二三豪俊，亦時切亡教之憂，吾則竊不謂然。何者？教無可亡也。教而亡，必其教之本不足存，亡亦何恨。教之至者，極其量不過亡其名耳，其實固莫能亡矣。名非聖人之所爭。聖人亦名也，聖人之名若姓皆名也。即吾之言仁言學，皆名也。名則無與於存亡。呼馬，馬應之可也；呼牛，牛應之可也；道在屎溺，佛法是乾屎橛，無不可也。何者？皆名也，其實固莫能亡矣。惟有其實而不克既其實，使人反瞋於名實之為苦。以吾之遭，置之婆娑世界中，猶海之一涓滴耳，其苦何可勝道。竊揣歷劫之下，度盡諸苦厄，或更語以今日此土之愚之弱之貧之一切苦，將笑為誑語而不復信，則何可不千一述之，為流涕哀號，強聒不舍，以速其衝決網羅，留作券劑耶？網羅重重，與虛空而無極。初當衝決利祿之網羅，次衝決俗學若考據，若詞章之網羅，次衝決全球羣學之網羅，次衝決君主之網羅，次衝決倫常之網羅，次衝決天之網羅，次衝決全球羣教之網羅，終將衝決佛法之網羅。然真^①能衝決，亦自無網羅；真無網羅，乃可言衝決。故衝決網羅者，即是未嘗衝決網羅。循環無端，道通為一，凡誦吾書，皆可於斯二語領之矣。所懼智悲未圓^②，語多有漏。每思一義，理奧例殫，坐^③涌奔騰，際^④筆來會，急^⑤不暇擇，修詞易刺^⑥，止^⑦期直達所見，文詞亦自不欲求工。況少有神悟，又決非此世間之語言文字所能曲達，乃至非此世間之腦氣心思所能徑至。此古之達人，悼夫詞害意，意害志，所以寧^⑧終默爾也。莊不

①“真”，各本誤作“其”。

②“圓”，《亞東》本作“周”。

③《亞東》本“坐”上有“輒”字。

④“際”，《亞東》本作“隨”。

⑤《亞東》本無“急”字。

⑥《亞東》本無此句。

⑦“止”，《亞東》本作“但”。

⑧《亞東》本無“寧”字。

云乎，千世而一遇大聖人，知其解者猶旦暮也。夫既已著爲篇章，卽墮粗跡，而知解不易，猶至如此。何哉？良以一切格致新理，悉未萌芽，益復無由悟入，是以若彼其難焉。今則新學競興，民智漸開，吾知地球之運，自苦向甘，吾慚吾書未屢觀聽，則將來之知解爲誰，或有無洞快幽隱之人，非所敢患矣^①。成^②書凡五十篇，分爲二卷，首界說二十七條。

華相衆生自敍於蟲蟲蟲天之微大弘弧精舍^③

仁學界說二十七界說^④

- 一、仁以通爲第一義。以太也，電也，心力也，皆指出所以通之具。
- 二、以太也，電也，粗淺之具也，借其名以質心力。
- 三、通之義，以“道通爲一”爲最渾括。
- 四、通有四義：中外通，多取其義於《春秋》，以太平世遠近大小若一故也；上下通，男女內外通，多取其義於《易》，以陽下陰吉，陰下陽吝，泰否之類故也；人我通，多取其義於佛經，以“無人相，無我相”故也。
- 五、“仁”亦名也，然不可以名名也。惡名名者，故惡名；知惡名，幾無仁學。
- 六、不識仁，故爲名亂；亂於名，故不通。
- 七、通之象爲平等。
- 八、通則必尊靈魂；平等則體魄可爲靈魂。

①各本作“吾慚吾書未屢觀聽則有之，若夫知解爲誰某，爲幾何，非所敢患也矣。”

②各本無“成”字。

③《亞東》本無，據各本補。

④《仁學界說》，《亞東》本未載，據各本補。

九、靈魂，智慧之屬也；體魄，業識之屬也。

十、智慧生於仁。

十一、仁爲天地萬物之源，故唯心，故唯識。

十二、仁者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

十三、不生不滅，仁之體。

十四、不生與不滅平等，則生與滅平等，生滅與不生不滅亦平等。

十五、生近於新，滅近於逝；新與逝平等，故過去與未來平等。

十六、有過去，有未來，無現在；過去、未來皆現在。

十七、仁一而已；凡對待之詞，皆當破之。

十八、破對待，當參伍錯綜其對待。

十九、參伍錯綜其對待，故迷而不知平等。

二十、參伍錯綜其對待，然後平等。

二一、無對待，然後平等。

二二、無無，然後平等。

二三、平等生萬化，代數之方程式是也。其爲物不貳，故生物不測。不貳則無對待，不測則參伍錯綜其對待。代數如權衡然，參伍錯綜之不已，必平等，則無無。

試依第十四條“不生與不滅平等，則生與滅平等，生滅與不生不滅亦平等”之理，用代數演之。命生爲甲，命滅爲乙，不字爲乘數，列式如左：

$$\begin{array}{ll} \text{甲} = \text{生} & \text{甲} = \text{乙} \\ \text{乙} = \text{滅} &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甲}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乙} =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乙}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甲} \\ \text{乘} = \text{不} &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甲} = \text{二不} \times \text{乙}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甲} \\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甲} =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乙} &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乙} = \text{二不} \times \text{甲}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乙} \\ \text{乙} = \frac{\text{不} \times \text{乙}}{\text{不}} &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甲} \text{甲} =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乙} \text{乙} \end{array}$$

$$\text{甲|乙} = \frac{\text{不} \times \text{乙} |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甲}}{\text{不} \quad \text{不}}$$

$$\text{不} \times (\text{甲|乙}) =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乙} |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甲}$$

$$\text{不} \times (\text{甲|乙}) = \text{不} \times (\text{乙|甲})$$

$$\text{甲|乙} = \text{乙|甲}$$

$$\text{甲} = \text{二乙|甲}$$

$$\text{乙} = \text{二甲|乙}$$

$$\text{不} \times \text{甲} =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乙|乙|甲}$$

$$\text{甲} =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乙|乙|不} \times \text{甲}$$

$$\text{乙} =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甲|甲|不} \times \text{乙}$$

$$\text{甲|乙} = \text{不} \times \text{甲|不} \times \text{乙} \textcircled{1}$$

二四、平等者，致一之謂也。一則通矣，通則仁矣。

二五、凡爲仁學者，於佛書當通《華嚴》及心宗、相宗之書；於西書當通《新約》及算學、格致、社會學之書；於中國古當通《易》、《春秋公羊傳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墨子》、《史記》，及陶淵明、周茂叔、張橫渠、陸子靜、王陽明、王船山、黃梨洲之書。

二六、算學卽不深，而不可不習幾何學，蓋論事辦事之條段在是矣。

二七、格致卽不精，而不可不知天文、地輿、全體、心靈四學，蓋羣學羣教之門徑在是矣。

仁 學 一

一

徧法界、虛空界、衆生界，有至大、至精微，無所不膠粘，不貫洽、不筦絡，而充滿之一物焉，目不得而色，耳不得而聲，口鼻不得而臭味，無以名之，名之曰“以太”。其顯於用也，孔謂之“仁”，謂之“元”，謂之“性”；墨謂之“兼愛”；佛謂之“性海”，謂之“慈悲”；耶謂

①鉛字排印本作“乙|甲 = 不 × 甲|不 × 乙”。從《國民報》本。

之“靈魂”，謂之“愛人如己”、“視敵如友”；格致家謂之“愛力”、“吸力”；咸是物也。法界由是生，虛空由是立，衆生由是出。夫人之至切近者莫如身，身之骨二百有奇，其^① 筋肉、血脈、臟腑又若干有奇，所以成是而粘砌是不使散去者，曰惟以太。由一身而有夫婦，有父子，有兄弟，有君臣朋友；由一身而有家、有國、有天下，而相維繫不散去者，曰惟以太。身之分爲眼耳鼻舌身。眼何以能視，耳何以能聞，鼻何以能嗅，舌何以能嘗，身何以能觸？曰惟以太。與身至相切近莫如地，地則衆質點粘砌而成。何以能粘砌？曰惟以太。剖其質點一小分^②，以至於無，察其爲何物所凝結，曰惟以太。至與地近，厥惟月。月與地互相吸引，不散去也。地統月，又與金、水、火、木、土、天王、海王爲八行星；又與無數小行星，無數彗星，互相吸引，不散去也。金、水諸行星，又各有所統^③之月，互相吸引，不散去也。合八行星與所統之月與小行星與彗星，繞日而疾旋，互相吸引不散去，是爲一世界。此一世界之日，統行星與月，繞昴星而疾旋。凡得恒河沙數，成天河之星團，互相吸引不散去，是爲一大千世界。此一大千世界之昴星，統日與行星與月，以至於天河之星團，又別有所繞而疾旋；凡得恒河沙數各星團星林星雲星氣，互相吸引不散去，是爲一世界海。恒河沙數世界海爲一世界性。恒河沙數世界性爲一世界種。恒河沙數世界種爲一華藏世界。至華藏^④世界以上，始足爲一元。而元之數，則巧曆所不能稽^⑤，而終無有已時，而皆互相吸引不散去，曰惟以太。其間之聲、光、熱、電、風、雨、雲、露、霜、雪之所以然，曰惟以太。更小之於一葉，至於目所^⑥

①各本“其”下有“他”字。

②此句《清嚴報》本、《國民報》本並作“任剖其質點一小分”。

③“統”，各本作“繞”，下同。

④“至”，各本脫；“華藏”，《亞東》本誤作“善藏”。

⑤此句各本作“則算所不能稽”。

⑥《亞東》本“目”下無“所”字。

不能辨之一塵，其中莫不有山河動植，如吾所履之地，爲一小地球；至於一滴水，其中莫不有微生物千萬而未已；更小之又小以^①至於無，其中莫不有微生物，浮寄於空氣之中，曰惟以太。學者第一當認明以太之體與用，始可與言仁。

二

以太之用之至靈而可徵者，於人身爲腦。其別有六：曰大腦，曰小腦，曰腦蒂，曰腦橋，曰脊髓，其分布於四肢及周身之皮膚曰腦氣筋。於虛空則爲電，而電不止寄於虛空。蓋無物不彌綸貫徹。腦其一端，電之有形質者也。腦爲有形質之電，是電必爲無形質之腦。人知腦氣筋通五官百骸爲一身，即當知電氣通天地萬物人我爲一身也。是故發一念，誠不誠，十手十目嚴之；出一言，善不善，千里之外應之。莫顯乎微，容色可徵意思^②；莫見乎隱，幽獨卽是大廷。我之心力，能感人使與我同念，故自觀念之所由始，即知所對者品詣之高卑^③。彼已本來不隔，肺肝所以如見。學者又當認明電氣卽腦，無往非電，即無往非我，妄有彼我之辨，時乃不仁。雖然，電與腦猶以太之表著於一端者也；至於以太，尤^④不容有差別，而電與腦之名亦不立。

三

若夫仁，試卽以太中提出一身而驗之：有物驟而與吾身相切，吾知爲觸；重焉，吾知爲癢爲痛。孰知之？腦知之。所切固手足之末，非腦也，腦何由知之？夫固言腦卽電矣，則腦氣筋之周布卽電線之四達，大腦小腦之盤結卽電線之總匯。一有所切，電線卽傳信

①各本無“以”字。

②“思”，各本作“旨”。

③“我之心力”四句，《亞東》本無，據各本補。

④“尤”，《亞東》本作“猶”。

於腦，而知爲觸、爲癢、爲痛。其機極靈，其行極速。惟病麻木痿痹，則不知之，由電線已摧壞，不復能傳信至腦，雖一身如異域然，故醫家謂麻木痿痹爲不仁。不仁則一身如異域，是仁必異域如一身。異域如一身，猶不敢必^①盡仁之量，況本爲一身哉！一身如異域，此至奇不恆有，人莫不怪之。獨至無形之腦氣筋如以太者，通天地萬物人我爲一身，而妄分彼此，妄見畛域，但求利己，不恤其他，疾痛生死，忽不加喜戚於心，反從而忌之、蝕之、齟齬之、屠殺之，而人不以爲怪，不更怪乎！反而觀之，可識仁體。

四

是故仁不仁之辨，於其通與塞；通塞之本，惟其仁不仁。通者如電線四達，無遠弗屆，異域如一身也。故《易》首言元，卽繼言亨。元，仁也；亨，通也。苟仁，自無不通。亦惟通，而仁之量乃可完。由是自利利他，而永以貞固。彼鄙夫騷豎，得一美衣食，則色然喜，喜其得於我也。其時乍見有我，見^②之力量，遂止於此，而不能通之於人，爭奪之患起，雖父子兄弟，乾餼以愆矣。少賢於此，則能通於一家而不能通於鄉里，寢假而一鄉一縣又不能通於一國；寢假而一國，而語及全球，則又僥焉不欲任受，夫是以仁者希也。抑豈不以全球爲遠於一身一家乎哉！然而全球者，一身一家之積也。近身者家，家非遠也；近家者鄰，鄰非遠也；近此鄰者彼鄰，彼鄰又非遠也；我以爲遠，在鄰視之，乃其鄰也；此鄰以爲遠，在彼鄰視之，亦其鄰也；啣接爲鄰，鄰鄰不斷，推之以至無垠，周則復始，斯全球之勢成矣。且下掘地球而通之，華之鄰卽美也，非有隔也。更廣運精神^③而通之，地球之鄰，可盡虛空界也，非有隔也。安見夫全球之

①“必”下各本有“卽”字。

②各本無“見”字。

③“精神”，《亞東》本誤作“部神”。

果大，而一身一家之果小也。數十年來，學士大夫，覃思典籍，極深研幾，罔不自謂求仁矣。及語以中外之故，輒曰“閉關絕市”，曰“重申海禁”，抑何不仁之多乎！夫仁、以太之用，而天地萬物由之以生，由之以通。星辰之遠，鬼神之冥漠，猶將以仁通之；況同生此地球而同爲人，豈一二人之私意所能塞之？亦自塞其仁而已。彼治於我，我將師之；彼忽於我，我將拯之。可以道學，可以通政，可以通教，又況於通商之常常者乎！譬如一身然，必妄立一法曰：“左手毋得至乎右，右手毋得至乎左，三焦百脈毋得相貫注。”又有是理乎？而猥曰閉之絕之禁之，不通矣。夫惟不仁之故。

五

天地間亦仁而已矣。佛說：“百千萬億恒河沙數世界，有小衆生起一念，我則知之。雖微至雨一滴，能知其數。”豈有他神奇哉？仁之至，自無不知也。牽一髮而全身爲動，生人知之，死人不知也。傷一指而終日不適，血脈貫通者知之，痿痹麻木者不知也。吾不能通天地萬物人我爲一身，卽莫測能通者之所知，而詫以爲奇；其實言通至於一身，無有不知者，至無奇也。知不知之辨，於其仁不仁。故曰：天地間亦仁而已矣，無智之可言也。

六

孔子曰：“仁者必有勇。”手足之捍頭目，子弟之衛父兄，其事急，其情切，豈有猶豫顧慮而莫敢前者。勇不勇之辨，於其仁不仁。故曰：天地間亦仁而已矣，無勇之可言也。義之爲宜，出於

①、亞東本“輒”上有“則”字。

②“猶”，各本作“然”。

③“亦仁”，《亞東》本作“仁不仁”。從各本。

④《亞東》本脫“不仁”二字。據各本補。

固然，無可言也。吾知手必不能爲足之所爲，足必不能爲手之所爲也，苟其能而無害，又莫非宜也。信之爲誠，亦出於固然，無可言也。知痛癢，知捍衛，吾知其非外假也，非待設心而然也，非有欲於外之人也。禮者，卽其既行之跡，從而名之。至於禮，抑末矣，其辨皆於仁不仁。故曰：天地間亦仁而已矣。

七

吾悲夫世之妄生分別也，犖然不可以縮合。寐者蓬蓬，乍見一我，對我者皆爲人；其機始於一人我，究於所見，無不入我者。見愈小者，見我亦愈切。愚夫愚婦，於家庭^①則肆其咆哮之威，愈親則愈甚，見外人反畏而忘之，以切於我與不切於我也^②。切於我者，易於愛；易於愛者，亦易於不愛；愛之所不及，亦不愛之所不及。同一人我，而人我之量，斯其小者；大於此者，其人我亦大。湘人士不幸處於未通商之地，不識何者爲中外，方自以爲巍巍然尊，任我以非禮施設，而莫余敢止，雖同里之人，曾疑忌詆誹之不已。於是乎好謠言，於是乎好攻擊。及出而游歷，始驚天地之大，初不若吾向者之所私度，直疑不勝疑，忌不勝忌，攻擊不勝攻擊，又未嘗不爽然自失，不能自解向者之何以爲也。莊曰：“室無空虛，婦姑勃谿。”以所處者小故也。漢儒訓仁爲相人偶^③。人於人不相偶，尚安有世界？不相人偶，見我切也，不仁矣，亦以不入。雖然，此之分別，由於人我而人我之也。甚至一身而有人我。何則？仁而已矣，而忽有智勇之名，而忽有義信禮之名，而忽有忠孝廉節之名。仁亦名矣，不可立而猶可立者也，傳以智勇義信禮云云，胡爲者？故凡教主如佛、如孔、如耶，則專言仁，間有旁及，第就世俗所已立之名，藉

①“於家庭”下各本有“所親”二字。

②此句各本作“以切我者與不切於我也”。

③《國民報》本脫“人”字。

以顯仁之用，使衆易曉耳，夫豈更有與仁並者哉！學人不察，妄生分別，就彼則失此，此得又彼喪，徘徊首鼠，卒以一無成而兩俱敗，祇見其拘牽文義，嫌疑罣礙，分崩離析，無復片段，猶一身而斷其元首^①，剝其肺腸，車裂支解其四體，磔膊割其肌肉，而相率以疊斃於分別之下。彼人我之人我，車裂之刑也；此一身之人我，寸磔之刑也。不其悲夫！不其悲夫！

八

仁之亂也，則於其名。名忽彼而忽此，視權勢之所積；名時重而時輕，視習俗之所尚。甲亦一名也，乙亦一名也，則相持。名名也，不名亦名也，則相詭。名本無實體，故易亂。名亂焉，而仁從之，是非名罪也，主張名者之罪也。俗學陋行^②，動言名教，敬若天命而不敢渝，畏若國憲而不敢議。嗟乎！以名為教，則其教已為實之賓，而決非實也。又況名者，由人創造，上以制其下，而不能不奉之，則數千年來，三綱五倫之慘禍烈毒，由是酷焉矣。君以名桎臣，官以名輓民，父以名壓子，夫以名困妻，兄弟朋友各挾一名以相抗拒，而仁尚有少存焉者得乎？然而仁之亂於名也，亦其勢自然也。中國積以威刑箝制天下，則不得不廣立名為箝制之器。如曰“仁”，則共名也，君父以責臣子，臣子亦可反之君父，於箝制之術不便，故不能不有忠孝廉節等一切分別等衰^③之名，乃得以責臣子曰：“爾胡不忠，爾胡不孝，是當放逐也，是當誅戮也。”忠孝既為臣子之專名，則終必不能以此反之。雖或他有所據，意欲詰訴，而終不敵忠孝之名為名教之所出，反更益其罪，曰“怨望”，曰“觖望”，曰“怏怏”，曰“腹誚”，曰“訕謗”，曰“亡等”，曰“大逆不道”。是則以為當

①此句各本作“裂一身而自斷其元首”。

②《亞東》本作“俗學陋汙”，《全編》本作“俗學陋儒”。今從《國民報》本。

③“等衰”二字，《亞東》本無，據各本補。

放逐，放逐之而已矣；當誅戮，誅戮之而已矣；曾不若狐豚之被繫縛屠殺也，猶得奮盪呼號，以聲其痛楚，而人不之責也。施者固泰然居之而不疑，天下亦從而和之曰：“得罪名教，法宜至此。”而逢、比、屈原、伯奇、申生之流，遂^①銜冤飲恨於萬古之長夜，無由別白其美。實不幸更不逮逢、比諸人之遭，則轉厚被之以惡名。《易》曰：“豐其蔀，日中見斗。”此其黑暗，豈非名教之爲之蔀耶？然名教也者，名猶依倚乎教也。降而彌甚，變本加厲，乃亡其教而虛牽於名，抑憚乎名而竟不敢言教，一若西人乃有教，吾一言教即陷於夷狄異端也者。凡從耶教，則謂之教民，煌煌然見於諭旨，見於奏牘，見於檄移文告，是耶教有民，孔教無民矣。又遇中外交涉事，則曰：“民教相安”，或曰：“反教爲民”，煌煌然見於諭旨，見於奏牘，見於檄移文告，是憚乎^②教之名，而世甘以教專讓於人，而甘自居爲無教之民矣^③。嗟乎！因衛教而立名，不謂名之弊乃累教如此也！

九

仁亂而以太亡乎？曰：無亡也。匪惟以太也，仁固無亡；無能亡之者也，亦無能亡也。亂云^④者，即其既有條理，而不循其條理之謂。孰能於其既有也而強無之哉？夫是，故亦不能強無而有。不能強有，雖仁至如天，仁乎何增？不能強無，雖不仁至如禽獸，仁乎何減？不增，惟不生故；不減，惟不滅故。知乎不生不滅，乃今可與談性。生之謂性，性也。形色天性，性也。性善，性也；性無，亦性也。無性何以善？無善，所以善也。有無善然後有無性，有無性斯可謂之善也。善則性之名固可以立。就性名之已立而論之，性一以太之用，以太有相成相愛之能力，故曰性善也。性善，何以情有

①“遂”，各本誤作“逐”。

②“憚乎”，各本誤作“憚無”。

③此二句各本作“而其以教專讓於人，而甘自居爲無教之民矣”。

④“云”，各本作“亡”。

惡？曰：情豈有惡哉？從而爲之名耳。所謂惡，至於淫殺而止矣。淫固惡，而僅行於夫婦，淫亦善也。殺固惡，而僅行於殺殺人者，殺亦善也。禮起於飲食，而以之沈湎而饕餮者，卽此飲食也；不聞懲此而廢飲食，則飲食無不善也。民生於貨財，而以之貪黷而劫奪者，卽此貨財也；不聞戒此而去貨財，則貨財無不善也。妄喜妄怒，謂之不善，然七情不能無喜怒，特不當其可耳，非喜怒惡也。忽寒忽暑，謂之不善，然四時不能無寒暑，特不順其序耳，非寒暑惡也。皆既有條理，而不循條理之謂也。故曰：天地間仁而已矣，無所謂惡也。惡者，卽其不循善之條理而名之。用善者之過也，而豈善外別有所謂惡哉？若第觀其用，而可名之曰惡，則用自何出？用爲誰用？豈惟情可言惡，性亦何不可言惡？言性善，斯情亦善。生與形色又何莫非善？故曰：皆性也。世俗小儒，以天理爲善，以人欲爲惡，不知無人欲，尚安得有天理！吾故悲夫世之妄生分別也。天理，善也；人欲，亦善也。王船山有言曰：“天理卽在人欲之中；無人欲，則天理亦無從發見。”適合乎佛說佛卽衆生，無明卽真如矣。且更卽用徵之：用固有惡之名矣，然名，名也，非實也；用，亦名也，非實也。名於何起？用於何始？人名名，而人名用，則皆人之爲也，猶名中之名也。何以言之？男女構精，名之曰“淫”，此淫名也。淫名，亦生民以來沿習既久，名之不改，故皆習謂淫爲惡耳。向使生民之初，卽相習以淫爲朝聘宴饗之鉅典，行之於朝廟，行之於都市，行之於稠人廣衆，如中國之長揖拜跪，西國之抱腰接吻，沿習至今，亦孰知其惡者？乍名爲惡，卽從而惡之矣。或謂男女之具^①，生於幽隱^②，人不恒見，非^③如世之行禮者光明昭著，爲人易聞易觀，故易謂淫爲惡耳。是禮與淫，但有幽顯之辨，果無善惡之辨矣。向

①“具”，各本作“證”，據下文改。

②“生於”，《亞東》本注“出於”，據各本改；“隱”，清議報本、《全編》本作“獨”。

③“非”，《國民報》本作“然”。

使生民之始，天不生其具於幽隱，而生於面額之上，舉目即見，將以淫爲相見禮矣。又何由知爲惡哉？戕害生民之命^①，名之曰“殺”，此殺名也。然殺爲惡，則凡殺皆當爲惡。人不當殺，則凡虎狼牛馬雞豚之屬又何當殺者，何以不並名惡也？或曰：“人與人同類耳。”然則虎狼於人不同類也，虎狼殺人，則名虎狼爲惡；人殺虎狼，何以不名人爲惡也？天亦嘗殺人矣，何以不名天爲惡也？是殺名，亦生民以來沿習既久，第名殺人爲惡，不名殺物爲惡耳。以言其實，人不當殺，物亦不當殺，殺殺之者，非殺惡也。孔子曰：“性相近，習相遠。”沿於習而後有惡之名。惡既爲名，名又生於習，可知斷斷乎無有惡矣。假使誠有惡也，有惡之時，善即當滅；善滅之時，惡又當生；不生不滅之以太乃如此哉？或曰：“不生不滅矣，何以有善。有善則仍有生滅。”曰：“生滅者，彼此之詞也，善而有惡，則有彼此，彼滅則此生，獨善而已，復何生滅？”或^②曰：“有善矣，何以言性無？性無，則善亦無。”曰：“有無亦彼此之詞也。善而有惡，則有彼此，彼無則此有，獨善而已，復何有無？”雖然，世間無淫，亦無能淫者；無殺，亦無能殺者；有善，故無惡；無惡，故善之名可以不立。佛說：“自無始來，顛倒迷誤，執妄爲真。”當夫生命之初，不問何一人出而偏執一義，習之數千年，遂確然定爲善惡之名。甚矣衆生之顛倒也，反謂不顛倒者顛倒；顛倒生分別，分別生名。顛倒，故分別亦顛倒。謂不顛倒者顛倒，故名亦顛倒。顛倒，習也，非性也。

十

斷殺者何？斷不愛根故；斷淫者何？斷愛根故。不愛斷而愛亦斷者何？有所愛必有所不愛故。譬諸吸力焉：必上下四方，齊力並舉，敵引適均，無所偏倚，然後日星於中運，大地於中舉，萬類於

^①此句各本作“戕害生命”。

^②“或”，據《全編》本補。

中生。向使一面吸力獨重，則將兩相切附，而畢棄其餘，畢棄其餘，則吸力不周；面既兩相切附，則膠固爲一，吸力亦且無由以顯，而亡於無。夫吸力即愛力之異名也。善用愛者，所以貴兼愛矣。有所愛，必有所大不愛也；無所愛，將留其愛以無不愛也。是故斷殺，必先斷淫；不斷淫，亦必不能斷殺。淫而殺，殺而淫，其情相反，其事相因。殺即淫，淫即殺，其勢相成，其理相一。陷桁楊，膏蕭斧，罪獄多起於淫；恣虜掠，杳奸鬪，橫決皆肆於殺。此其易明者也。若乃其機，則猶不始此。殺人者，將以快己之私，而洩己之欲，是殺念即淫念也。淫人者，將以人之宛轉痛楚，奇癢殊顏，而爲己之至樂，是淫念即殺念也。同一女色，而碧齡室女，尤流俗所涎慕，非欲創之至流血哀啼而後快耶？殺機一也。穿耳以爲飾，殺機又一也。又其甚者，遂殘毀其肢體，爲纏足之酷毒，尤殺機之暴著者也。纏足不知何昉，據其見於詩詞吟咏，要以趙宋爲始盛。嗚呼悲哉！彼北狄之紀綱文物^①，何足與華人比並者，顧自趙宋以後，奇渥溫、愛新覺羅之族，迭主華人之中國，彼其不纏足一事，已足承天畀佑，而非天之誤有偏私也。又況西人治化之美，萬萬過於北狄者乎？華人若猶不自省其亡國之由，以畏懼而亟變纏足之大惡，則愈淫愈殺，永無底止，將不惟亡其國，又以亡其種類，不得歸怨於天之不仁矣。且又不惟中國，非洲之壓首，歐洲之束腰，皆殺機也。斷殺以斷淫，不能不一切剷除之也。若夫世之防淫，抑又過矣，面適以召人於淫。曰：錮婦女使之不出也，曰：嚴男女之際使不相見也^②。曰：立淫律也；曰：禁淫書也；曰：恥淫語也；雖文明如歐、美，猶諱言牀第，深以淫爲羞辱，信乎達者之難覩也。夫男女之異，非有他，在牝牡數寸間耳，猶夫人之類也。今錮之，嚴之，隔絕之，若鬼物，若仇讎，是重視此數寸之牝牡，翹之以示人，使知可貴可愛，以豔羨乎淫。然

①“文物”二字各本無。

②此二句各本無。